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1) 兴业书字第067号

**致：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柳向阳、杜芳馨出席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1年12月7日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内容、表决程序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3日上午9:00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69,802,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7%。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2、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银行借款担保主体由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中材

股份有限公司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有一项，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股份数为 69,80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二）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有三项：

1、《关于公司银行借款担保主体由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赞成股份数为 5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谭仲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赞成股份数

为 69,80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2.2 《关于选举李新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69,80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2.3 《关于选举王广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69,80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2.4 《关于选举隋玉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69,80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2.5 《关于选举李永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69,80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2.6 《关于选举尹自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69,80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2.7 《关于选举潘忠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69,80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2.8 《关于选举周塞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数为 69,80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2.9 《关于选举罗立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69,80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于凯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69,80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3.2 《关于选举王迎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69,80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3.3 《关于选举曲孝利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赞成股份数为 69,802,4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

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以上三项议案均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祖贵洲

经办律师：柳向阳 杜芳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